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与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承”）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XRC-HY-2024-SG-001）。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5.合同金额：71,357,686.77 元。

6.合同工期：258 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基础集团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7 号 221 房（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一号信义会馆园区自编 1 栋 201 单元之一。

4.法定代表人：曾庆志。

5.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嵘承是省属国企建工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国有企业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与民营企业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建鑫嵘承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2 亿元，其中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5.4 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 70%，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6 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 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540
净资产	109,67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73

（三）关联关系：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嵘承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嵘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8874 ㎡，建成后建筑规模约 25.50 万平方米，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 49115.94 ㎡，基坑周长约 1026.45m，开挖深度约 6.7m。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

（三）合同金额：71,357,686.77 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58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基础集团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及基础集团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1,233.6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4-00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郭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陆卫达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4-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郭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郭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继续组织、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郭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郭峰先生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陆卫达先生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陆卫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鉴于此，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6,34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347 股	56,347 股	2024 年 3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各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6,347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34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34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7	-56,34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5,752	-	1,138,845,752
合 计	1,138,902,099	-56,347	1,138,845,752

注：按 2024 年 3 月 4 日的股本计算。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沃巍勇（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锡锋（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黄加才（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锡锋（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加才，2007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博创科技、海宁皮城和芯能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三、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加才 2019 年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四川林草局”）下发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草许准〔2024〕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经四川林草局审查，准予鸿林矿业建设的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000-09-02-414539）使用凉山州木里县草原 0.7472 公顷（11.208 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605.6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7,049 千克，平均品位 2.82 克/吨；铜金属资源量 29,015 吨，平均品位 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9.4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20 千克，平均品位 0.30 克/吨；铜金属资源量 1,164 吨，平均品位 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 39.6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3162 米至 2202 米标高共由 14 个拐点圈定。本次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利于推进鸿林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四川林草局准予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使用草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90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90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相关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与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855,86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89000000021882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3,895.39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82,053.32	79,985.59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460.26	4,460.26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4.72	3,064.72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5,268.79	44,475.02
5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81,704.63	79,985.59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90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0,743,668.25 元，公司拟将其中 45,730,000.00 元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54360），剩余 275,013,668.30 元（含利息，以届时扣除手续费余额为准）募集资金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4	本条为新增条款，本办法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